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29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与区域安全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本文报告了美国自 2010 年审议大会以来，为加强《条约》的核不扩散支柱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为执行商定一致的《行动计划》，以及解决区域安全问题和无核武器区所采取的步骤。

保障措施

《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无核武器缔约国应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涵盖有关国内用于和平用途的全部核材料。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定，这些协定的执行宗旨应是核查有关国家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附加议定书》为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更有力的工具，来核查国家申报的完整性，以及满足第三条保障监督要求的情况。自 2010 年以来，《附加议定书》对另外 23 个《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生效，表明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把《附加议定书》作为国际保障监督标准。《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通过建立信心，即相信核合作的成果不会被滥用或转用于制造核武器，以此来促进核合作和贸易。

在过去五年里，生效的保障监督协定(6%)和《附加议定书》(32%)的数量逐步增加，在保障监督之下的设施(12%)和核材料(14%)数量也在逐步增加，这导致对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需求增速远远超过这一期间用于保障监督的经常预算资源的实际增长(2.5%)。在这一背景下，美国支持在保持实现保障监督目标成效的前提下，提高保障监督的执行效率，通过这样的方式不断改进保障监督。保持成效对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可信度和完整性而言必不可少。

由于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没有为许多与保障监督执行有关的核心活动提供资金，所以在这一期间，美国增加了对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自愿捐款。美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国为成功扩大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分析实验室的努力做出了重要贡献，原子能机构预计这些实验室将在 2015 年底正式竣工。美国还为正在进行的使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信息技术系统实现现代化的项目提供支持。原子能机构也依赖各成员国为保障监督提供技术支持。1977 年，美国制定了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技术援助方案，以便为加强保障监督提供技术援助。此后，其他 19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制定了该支持方案，为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部提供技术援助。这些努力使得原子能机构能够利用其成员国的技术能力，以保持更加可用的视察制度，以及为提高其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和效率提供更为现代化的技术。

审议大会可：

- 强调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在《不扩散条约》体系以及在保证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不可或缺的作用。
- 欢迎自 2010 年审议大会以来，有六个无核武器缔约国使《全面保障协定》生效，同时履行了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要求，并呼吁那些尚无已生效《全面保障协定》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毫不延迟地满足要求。
- 申明执行《全面保障协定》的宗旨应是核查有关国家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鼓励原子能机构为这一目的充分行使其权力。
- 呼吁缔约国合作执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关于加强和提高保障监督的效力和效率，以及增强原子能机构查明未申报核材料和活动的能力的各项决定。
- 欢迎自 2010 年审议大会以来，有 23 个缔约国使《附加议定书》生效，从而使具有已生效《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增至 125 个。
- 强调《附加议定书》是增强原子能机构就国家申报完整性做出结论的能力的必要工具。
- 承认《附加议定书》作为一项法律义务(一旦生效)以及作为标准，连同《全面保障协定》，用于核查国内所有核材料均在保障监督之下的情况，从而确认各国满足《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的要求。
- 呼吁未使《附加议定书》生效的国家早日这样做。
- 欢迎自 2010 年审议大会以来，有 16 个缔约国修正或撤销了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监督协定》的《小数量议定书》，但是注意到有 45 个国家仍在执行《小数量议定书》的过期版本。
- 呼吁尚未根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决定，撤销或修改其《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这样做。

- 强调保持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公信力、有效性和完整性至关重要，并重点指出仍应以透明、非歧视和客观的方式执行保障监督。
- 欢迎 20 个缔约国和欧洲联系制定了成员国援助方案，就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为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相关研究和开发，并鼓励有条件的国家考虑提供这类援助。
- 鼓励有关国家促进在适当阶段，就新建核设施的保障监督相关问题尽早与原子能机构磋商，以便促进今后保障监督的执行。

履约情况

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完全遵守《条约》。《2010 年行动计划》呼吁缔约国支持解决所有违反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和其他核不扩散义务的案件。除极少数情况外，无核武器缔约国均遵守《条约》各项规定，并且正在与合作伙伴合作以强化《条约》的执行。然而，不扩散制度仍面临严峻挑战，包括有一些违反《条约》不扩散规定的案件尚未解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支持国际社会为解决这些挑战所做的努力。

我们欢迎 2013 年 11 月伊朗和五加一小组通过《联合行动计划》，以及 2015 年 4 月 2 日宣布《联合综合行动计划范围》。我们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五加一小组合作，在 6 月底达成一个综合解决方案，以确保伊朗的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并解决伊朗违反国际核义务所引发的国际关注。《不扩散条约》连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伊朗的保障监督协定，是这些努力的关键基础。我们还注意到 2013 年 11 月 11 日宣布的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框架》。我们仍关切的是，原子能机构继续报告称，对于有关其核项目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伊朗的合作有限。我们敦促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就伊朗核活动核查开展充分合作，并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我们还注意到，叙利亚违反保障监督的案件仍未解决。自理事会发现叙利亚违反其保障监督协定，在代尔祖尔秘密修建核反应堆至今已将近四年，原子能机构是在 2011 年 5 月报告称其“很可能”是未申报的核反应堆。阿萨德政权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并恢复全面遵守其保障监督协定，这一点仍然非常重要。叙利亚当前的不稳定局势并非阿萨德政权持续违约的借口。

自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 1993 年首次发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其保障监督义务后，朝鲜于 2003 年宣布退出《不扩散条约》，并其后几年进行了三次核试验，朝鲜已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严重且不断增加的威胁。我们继续与合作伙伴开展合作，在朝鲜表明承诺在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无核化方面取得实际进展的前提下，通过外交进程实现全面执行 2005 年《六方会谈共同声明》。鉴于国际社会已经明确表态，我们绝不会接受朝鲜成为核武器国家。朝鲜必须放弃其

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项目，回到《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并全面履行联合国安理会规定的义务。

审议大会可：

- 注意到对尚未解决的违反核不扩散义务案件的持续关注，并欢迎解决这些问题的外交努力。
- 强调解决所有违约案件的必要性，以便保护《条约》的完整性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
- 忆及《不扩散条约》只能保证遵守其条约义务的国家的利益。
- 呼吁缔约国采取一致行动，以促进和借助外交努力对所有悬而未决的违约案件做出纠正。
- 呼吁朝鲜履行其无核化承诺和义务，以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其核计划，回到《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并全面履行其核不扩散义务。
- 向朝鲜发出强烈信息，表明国际社会绝不接受朝鲜成为核武器国家，并将使朝鲜继续履行其无核化承诺和义务。

区域安全和普遍加入

《条约》第七条承认，各国有权在其所在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美国认为，无核武器区条约全球不扩散机制提供了宝贵的区域强化。如果在适当条件下设计得当并得到严格执行，这些条约可以对区域和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作出贡献。这除其他外包括，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由有关区域国家发起，其参加被视为具有重要意义的所有国家都参加无核武器区，对无核武器区相关规定的遵守情况有充分的核查。

在设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中，核武器国家同意不对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美国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一议定书》和《第二议定书》的缔约国。美国也是《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的签字国，并已将这些《议定书》提交美国参议院，供提供咨询意见并同意批准。美国还随时准备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合作，以解决未决问题并尽快签署修订后的《议定书》。

巩固区域安全是为核裁军和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创造条件的一项重要内容。在一些区域，核武器库存和不受保障监督的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持续增加。这进一步阻碍了实现无核武器的和平与安全的世界。正如《条约》第六条承认的，停止核军备竞赛是实现核裁军的重要条件。

依照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美国还仍致力于共同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在中东设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中东国家参加了五轮磋商，旨在就会议议程、文件和方式达成一致。虽然中东国家在这些问题上存在分歧，但美国继续支持该区域国家进一步直接接触，以便召开一次该区域所有国家都能自由参与的会议。

审议大会可：

- 注意到中东地区各国进行的五轮磋商，以及召开一次关于在中东设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会议方面的进展。
- 欢迎根据公认的国际准则并基于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设立的无核武器区，以此方式强化《不扩散条约》的区域基础。
- 欢迎五常任理事国 2014 年 5 月签署《中亚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并注意到为使该《议定书》生效所做的努力。
- 鼓励尚未采取必要步骤加入相关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这样做。
-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区域的核武器库存不断增加，呼吁有关国家保持克制，并帮助为区域和全球裁军创造条件。
- 呼吁不遵守《不扩散条约》和未通过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所有国家这样做，指出所有国家都应帮助为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创造条件。
- 强调任何缔约国的退出都违反《不扩散条约》不扩散准则的普遍性和持久性目标。
- 支持关于解决滥用第十条退出权，以及关于纳入磋商措施、供应国行动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采取的措施的各项建议。

出口管制

第三条第 2 款要求，将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核材料或设备，转让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应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约束。桑戈委员会已编制并定期更新一份受该要求约束的项目清单。核供应国集团制定了适用于更大范围的核和核相关两用产品、服务和技术的《准则》，并且其中包含与其转让相关的附加条件。美国根据该准则管制清单并依据美国法律和法规，坚持对核和核相关两用物品和技术实行严格和全面的出口管制制度。核出口管制的目的是，通过对这类转让不会导致核武器扩散提供必要保证，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核合作和核贸易。出口管制制度帮助美国履行了《条约》第一条和第三条、联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核不扩散的其他各项决议规定的义务。

审议大会可：

- 申明为了对核转让不会导致核扩散建立信心，以及实现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最大限度地开展合作，核供应安排应对安全、安保和不扩散有高标准要求。
- 呼吁缔约国坚持根据可适用相关的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国际标准和国家法律，对所有可能造成核扩散的有关材料和服务实行管制，以确保为和平目进行的转让不会转作他用。
- 欢迎并鼓励对出口控制准则和控制清单进行更新，以便考虑到技术进步和采购方法的改变。

核保安

在华盛顿举行的 2010 年核保安峰会上，47 个国家承诺在保证易流失核材料安全方面开展合作。协商一致的《公报》和《工作计划》概述了在核保安问题上采取的步骤，以及原子能机构在支持成员国保护其核材料方面的关键作用。

在首尔举行的 2012 年核保安峰会上，53 个国家以及欧洲联盟、原子能机构、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重申了这些承诺。峰会与会者借鉴了华盛顿峰会制定的目标，包括将高浓缩铀的民用用途缩减到最小范围，同时保持医用同位素供应的可靠性；促进核材料转运时的安全；建立卓越中心；以及打击核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贩运。

在海牙举行的 2014 年核保安峰会上，与会国家做出了许多具体承诺，包括一项关于“加强核安保落实”的承诺，得到 35 个与会国的支持。峰会与会者承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全球核保安架构。此外，日本和美国承诺从日本的快中子临界装置中移除和销毁数百千克的武器用核材料。下一届核保安峰会将于 2016 年在美国举行。核保安峰会进程是奥巴马政府引领全世界努力保护易流失核材料战略的组成部分。

美国继续担任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这个由 86 个国家和 4 个正式观察员组成的多边伙伴关系的共同主席。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致力于加强全球预防、侦测和应对核恐怖主义的能力。自美国和俄罗斯于 2006 年发起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以来，该倡议已开展了 70 项多边活动，特别是在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涉及的核法证学、侦测及应急准备和对策这些焦点领域的活动，汇聚了多位技术、业务和政策专家。这些活动研究了核保安疑难或新兴领域中的关键挑战，例如在法庭上引入核法证学证据，调查核材料非法贩运的做法，以及向公众通报核保安事故，并为克服这些挑战提供了最佳做法和模式。

2002年在加拿大卡纳纳斯基斯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峰会上，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作为八国集团的一个工作组启动。它是为一项为期10年的合作努力而设立的，承诺投入200亿美元，旨在防止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分子的国家获取或开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此后，全球伙伴关系已发展到29个合作伙伴，在世界范围内获得的拨款已远远超过220亿美元。2011年在法国多维尔举行的八国集团峰会上，全球伙伴关系获得延期。德国是七国集团2015年主席，因此也是全球伙伴关系2015年主席。

该伙伴关系初期的重点是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合作降低威胁项目。通过这方面的努力，拆除了190多艘苏联核潜艇，销毁了数以千吨计的化学武器，保证了数千处放射源的安全。该伙伴关系目前已将其工作从地域上扩大到解决全球威胁。美国作为伙伴关系2012年主席，注重2011年八国首脑会议所宣布的各领域，尤其是核和放射保安、生物保安、科学家参与以及促进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为了在这些新接触的领域开展工作，全球伙伴关系邀请众多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行业代表参加会议，并利用工作分组来明确界定项目参与和援助框架。这最终促成了生物保安工作分组、化学保安工作分组、核和辐射工作分组，以及卓越中心工作分组的成立。

审议大会可：

- 申明核保安峰会做出的重大贡献，并强调各缔约国和国际机构在最高一级促进共同的核保安目标的长期必要性。
- 强调包括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国际刑警组织、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在内的国际机构和倡议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促进核保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欢迎原子能机构有机会继续主办国际核保安会议，及其有意于2016年主办一次核保安问题部长级会议。
- 欢迎152个国家加入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84个国家批准、接受或核准了该公约《修正案》，并鼓励那些尚未批准《修正案》的《公约》缔约国予以批准，以使该《修正案》生效。
- 欢迎《核保安指导文件丛书》的最新修订，并呼吁缔约国尽快适用这些建议。
- 鼓励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同意《关于加强核保安实施工作的共同声明》(INFCIRC/869)并执行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基本原则和建议》。
- 欢迎自上届审议大会以来已有33个国家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使缔约国数量增加到99个，并且呼吁尚未加入该公约的缔约国尽快这样做。

- 鼓励所有国家使用原子能机构《核安全与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在综合计划中纳入本国的核保安需求，并鼓励缔约国利用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团。
- 鼓励加大对原子能机构的支持力度，包括通过其核保安基金，以确保其具备开展核保安活动所需的资源和专门知识。
- 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减少过量持有和在民事核应用中使用高浓缩铀，方法包括将生产放射性同位素转换为使用低浓缩铀，以及将不必要库存移送回原籍国。在这方面，欢迎原子能机构提供援助。
- 鼓励缔约国遵守本国承诺，将本国的分离钚库维持在最低水平。
- 鼓励缔约国提高本国预防、侦测和应对核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贩运，并鼓励缔约国为此开展合作，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
- 承认核法证学在识别和调查制度之外的核和其他放射性材料方面的重要性，并鼓励缔约国为此合作开展能力建设。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4年通过的联合国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特别是向非国家行为者扩散，以及有关材料的非法扩散。该决议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美国将继续支持该决议的全面执行。特别是，该决议要求各国采取具体步骤，加强本国的核不扩散和核保安能力，包括对核武器相关材料进行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以及加强这些物品的边境和出口管制。该决议还要求各国采取措施，防止为扩散活动提供资金，并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来监督联合国会员国为执行该决议所做的努力。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其他多项决议，以解决具体的核扩散挑战，包括为设立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以持续监督相关制裁提供依据的两项决议(联合国安理会第1718号和第1737号决议)。

审议大会可：

- 呼吁所有缔约国全面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关于核不扩散的各项决议的要求。

合作与援助

美国在上述领域提供各种形式双边、区域和多边援助。在保障监督方面，美国举办并支持关于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以及《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地区和国际培训课程。在出口控制方面，美国开发并提供以下方面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管制和许可证最佳做法；针对执法界的受控商品识别和非法转让(包括过境和转运)的拦截；在不危及贸易竞争力的情况下帮助侦测非法转让的风险管理系统；以及关于政府-行业拓展和履约的最佳做法。在核保安方面，美国提供实物保安

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并与合作伙伴联手移除和/或稀释武器用裂变材料，以及打击核和放射性材料走私。

自 2010 年以来，美国为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基金提供了约 5 900 万美元，该基金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提供指导、咨询服务和其他援助。为支持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美国向联合国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450 万美元，以支持全球第 1540 号决议的执行活动。

美国还利用这类国际审查和咨询服务。2011 年，1540 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访问美国，并了解了美国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的各项举措。2013 年，美国接待了到访美国核管理委员会以及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所中子研究中心的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团。

审议大会可：

- 欢迎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以及可通过原子能机构获得的援助，以促进和执行高标准的国际保障监督、出口控制和核保安。
- 鼓励有条件为这些努力做出贡献的缔约国这样做。
- 鼓励需要援助的缔约国利用可获得的援助。